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  
 第 9 節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 
 (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9. 66. Trifluridine/tipiracil(如 Lonsurf)：(107/12/1、109/12/1、110/6/1、113/6/1、<u>115/2/1</u>)</p> <p>1. 轉移性大腸直腸癌：(107/12/1、109/12/1、110/6/1、113/6/1、<u>115/2/1</u>)</p> <p>(1)用於治療先前曾接受下列療法的轉移性大腸直腸癌之成人病人，包括 fluoropyrimidine, oxaliplatin 及 irinotecan 為基礎的化療，和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(anti-VEGF)等療法；若 RAS 為原生型(wild type)，則需再加上接受過抗表皮生長因子受體(anti-EGFR)療法。需檢附 A11-RAS 基因突變分析檢測結果報告，且需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之通則十二。          (110/6/1、113/6/1)</p> <p>(2)本藥品不得與 regorafenib 併用。</p> <p>2. 轉移性胃癌：(109/12/1、<u>115/2/1</u>)：用於治療先前曾接受兩種(含)以上治療（包括含</p>	<p>9. 66. Trifluridine/tipiracil(如 Lonsurf)：(107/12/1、109/12/1、110/6/1、113/6/1)</p> <p>1. 轉移性大腸直腸癌：</p> <p>(1)用於治療先前曾接受下列療法的轉移性大腸直腸癌之成人患者，包括 fluoropyrimidine, oxaliplatin 及 irinotecan 為基礎的化療，和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(anti-VEGF)等療法；若 RAS 為原生型(wild type)，則需再加上接受過抗表皮生長因子受體(anti-EGFR)療法。需檢附 A11-RAS 基因突變分析檢測結果報告，且需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之通則十二。          (110/6/1、113/6/1)</p> <p>(2)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 8 週為限，再次申請必須提出客觀證據（如：影像學）證實無惡化，才可繼續使用。</p> <p>(3)本藥品不得與 regorafenib 併用。</p> <p>2. 轉移性胃癌：(109/12/1)</p> <p>(1)用於治療先前曾接受兩種(含)以上治療（包括含</p>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fluoropyrimidine - 、 platinum - 、 taxane - 或 irinotecan 為基礎的化學療法，以及 HER2/neu 標靶治療 [如果適合]) 的轉移性胃腺癌或胃食道接合處腺癌病人。</p> <p><u>3. 病歷應留存確診之病理或檢查報告及影像診斷證明等，並紀錄治療相關臨床資料，以備查核。倘病人臨床症狀或影像顯示疾病惡化，則應停藥。(115/2/1)</u></p>	<p>fluoropyrimidine - 、 platinum - 、 taxane - 或 irinotecan 為基礎的化學療法，以及 HER2/neu 標靶治療 [如果適合]) 的轉移性胃腺癌或胃食道接合處腺癌病人。</p> <p><u>(2)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 8 週為限，再次申請必須提出客觀證據（如：影像學）證實無惡化，才可繼續使用。</u></p>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規定。